

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三）推荐条件与办法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按本通知规定）排名进入专业前40%（含40%，世界史专业与燕都学院除外）。截至院（系）推免报名截止日，学生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

2. 推荐办法：首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通过综合评价成绩，推出每班班内第一名。其余同学按照三年综合测评成绩的班内排名由高到低排序。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1）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奖项	加分值
国家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0.4分
二等奖学金	0.3分
三等奖学金	0.2分

四等奖学金	0.1 分
励志奖学金	参照同年级其他人数相同班同排名学生进行等级评定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0.2分。(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学金不再单独加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院鉴定，加0.2分。

(4) 特殊学术专场，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

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权威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0.6 分。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0.4 分。

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加 0.2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一等奖加 0.6 分。第二、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其他参与者加 10%，(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入选全国美展的加 1 分，全国青年美展加 0.5 分，全国大学生美展的加 0.2 分。第二、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其他参与者加 10%。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美术学院

2020 年 9 月制定

2021 年 9 月修订